

※辨溫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1

師曰：伏氣之病，以意候之，今月之內，欲有伏氣。

假令舊有伏氣，當須脈之。若脈微弱者，當喉中痛，

似傷，非喉痺也。病人云：實咽中痛。雖爾，今復欲

下利。

〔註〕：

四時令氣，正氣也；非時之氣，邪氣也。正氣之中人也淺，感之甚者即病，微者藏在肌膚不即為病，壯實之人可以自已；邪氣之中人也深，感之雖微，亦即為病，甚則直入於藏，不能自已，虛者死焉。

此篇所謂伏氣之病，即四時令氣正病，非四時不正之邪與非常異氣之疫邪也。所為伏氣者，如感冬令之風寒，其重者，傷於榮衛，即時而發者，名為中風、傷寒是也；其感之輕者，伏藏於肌膚，過時而發，名為溫病是也。故時氣、伏氣之為病，二者不可不辨焉。春三月名曰發陳，是伏氣欲發之月也，假令舊有伏氣之人，乘冬不藏精之隙而病者，當須以脈識之。今月之內，初病傷寒、溫病者，脈若微弱，是少陰脈也，若喉中痛，是少陰證也，然其痛必緩，非若外感時氣之喉痺腫傷暴痛也。今既云實咽中痛，而脈又微弱，故知為少陰伏氣內發之陰火也。雖爾咽痛，恐復欲下利，不可以時氣外感陽火之喉痺治之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張錫駒曰：此條言伏氣之病，由內而出，非若時行卒病，由外而至也。

※辨溫病脈證并治篇-條文 2

太陽病，發熱而渴，不惡寒者，為溫病。發汗已，

身灼熱者，名風溫。風溫為病，脈陰陽俱浮，自汗出，

身重多眠睡，鼻息必鼽，語言難出。若被下者，小便

不利，直視失溲；若被火者，微發黃色，劇則如驚癇，

時瘕瘕；若火薰之，一逆尚引日，再逆促命期。

〔註〕：

發熱不渴、惡寒者，太陽證也。發熱而渴，不惡寒者，陽明證也。
今太陽病始得之，不俟寒邪變熱，轉屬陽明，而即熱渴、不惡寒者，知非太陽傷寒，乃太陽溫病也。由於膏粱之人冬不藏精，辛苦之人冬傷於寒，內陰已虧，外陽被鬱，周身經絡，早成溫化，所以至春一遇外邪，即從內應。感寒邪者，則無汗，名曰溫病，當以河間法用水解散，審其表裏以解之。水解散，即天水六一散、防風通聖之合劑也。感風邪者，則有汗，名曰風溫，當以水解散減麻黃，加桂枝，倍石膏，令微似汗以和之。若大發其汗，則益助蘊熱，必令身熱如火灼也。蓋風溫為病，乃風邪外盛於表，故陰陽六脈俱浮。熱邪內壅於胸，故多眠睡，鼻息鼾也。風邪傷衛，表氣不固，故自汗出。壯熱傷氣，故身重倦聲微，語難出也。

若被下者，則愈奪陰液，故水泉竭而小便不利也。太陽府氣將絕，故目直視也。少陰藏氣不固，故遺失溲也。若被火者，則以火益火而陽氣薰灼，將欲發黃，故微發黃也；劇者熱極生風，故如驚癇、時瘕瘕也。微黃，病深色漸加黑，故若火薰之也。溫病、熱病不惡寒者，表熱也；口渴引飲者，裏熱也。表熱無寒，故不宜汗；裏熱無實，故不宜下。表裏俱熱，尤不宜火。曰一逆者，若汗、若下、若火也，再逆者，汗而復下，下而復火也，一逆已令陰竭，尚可延引時日，再逆則陰立亡，故曰促命期也。

傷寒者，傷冬月之正寒也；溫病、熱病者，傷三時之暴寒也。非時暴寒乃異氣也，以其兼令氣而為病也，故春兼風溫，即以風溫名之；夏兼暑熱，即以暑熱名之。世人通名曰傷寒，又名曰時氣。醫工見其傳變六經，表裏情狀皆同，故同乎一治也。其溫病、熱病無汗者，宜大青龍湯；時無汗、時有汗者，宜桂枝二越婢一湯；有汗者，宜桂枝合白虎湯。內熱者，防風通聖散。表實者，倍麻黃；裏實者，倍大黃。量其病之輕重，藥之多少而解之，三日之前，未有不愈者。其有外感邪重，內早傷陰，已經汗下而不愈者，則當審其表裏，隨其傳變所見之證，治之可也。此法惟西、北二方四時皆可行之，無不隨手取效。若江淮間地偏煖處，冬月初春乃可用之。若春末秋前，即脈證允合，當用麻、桂、青龍等湯者，亦必輕而減之，隨證消息，適可即止，慎不可過，過則反致變逆。經所謂同病異治者，此之謂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溫病熱自內出，故發熱而渴、不惡寒。風溫內外交熱，加

之自汗，故有身重、多眠諸證，有輕重死生之分。醫者當以有汗、無汗為辨別之大要，亦即以可汗、不可汗為救治之微權。又曰：仲景之青龍、白虎神矣，得此意而推廣之，可以應用於不窮。蓋溫病宜於發散中重加清涼，風溫不可於清涼中重加發散也。

程應旂曰：太陽初得之一日，即發熱而渴，不惡寒者，因邪氣早已內蓄，其外感於太陽，特其發端耳。其內蓄之熱，固非一朝一夕矣。蓋自冬不藏精而傷於寒時，腎陰已虧，一交春陽發動，即病未發，而周身經絡已莫非陽盛陰虛之氣所布濩。所云至春發為溫病者，蓋自其胚胎受之也。